

Guoji Huowu
Maimai Hetong Tiaokuan
Jiexi Yu Yingyong



国际货物 买卖合同条款 解析与应用

梁焕磊◎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解析与应用

梁焕磊 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重要环节之一,这不仅关系到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甚至还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本书详尽介绍了在国际贸易规则和惯例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各项主要条款订立的方法,通过图示、案例分析,详细解答了每一条款易出现的问题,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为读者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解析与应用/梁焕磊编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64 - 4953 - 3

I. 国… II. 梁… III. 国际贸易—贸易合同—基本知识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707 号

策划编辑: 姜 冰 责任编辑: 李美华
特约编辑: 宋 蕊 责任印制: 陈 涛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7

邮购电话: 010—64168110 传真: 010—64168231

http: //www. c - textilep. com

E - mail: faxing @ c - textilep. com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2. 25

字数: 327 千字 定价: 39. 8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市场营销部调换

前言

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每年每月乃至每一天都有大量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并得以履行。在当今社会,合同几乎是从事一切形式的国际商事交往的基本工具。在从事国际性商品买卖活动的过程中,买卖双方要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这是使交易得以完成的基础合同。订立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必不可缺的环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且还会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和安全相关联,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在实际业务中,有些进出口企业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视程度往往不足,或者对条款的理解不够,于是便导致贸易商对合同条款的拟订不够规范。其结果往往会使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困难,或在双方发生分歧和争议时,合同的效力备受影响,使合同的作用大为降低。

鉴于合同的重要性以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自身的复杂性,规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的拟订以及明确实践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就显得尤为重要。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内容较为复杂,而且不同的合同内容不尽相同。但是作为同一类合同,其内容必然有一定的共性。大多数合同必然会涉及一些主要条款,因此本书从这些主要条款展开,同时兼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其他条款,主要包括如下内容:第一章,概述;第二章,贸易术语解析;第三章,合同标的物条款;第四章,商品价格条款;第五章,国际货物运输条款;第六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第七章,国际货款支付条款;第八章,检验检疫与索赔理赔条款;第九章,贸易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条款;第十章,单证条款。每一章又包括若干节内容,尽量做到重点内容详尽。需要指出的是,鉴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复杂多变性,本书不可能涵盖每一份合同的所有内容。

从立足点来看,本书重在实践,重在直接的操作。从结构上看,每个章节除去一般的陈述外,均辅以诸多案例,案例尽可能涵盖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过程中的主要情况,使读者能够通过模拟本书内容来拟订合同。另外,本书并

不局限于合同条款本身，还延伸到与相关条款相应的操作问题。同时还列举了相应案例，增强读者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的感性认识，以及对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的认识和分析能力，对读者增长外贸知识和操作国际货物买卖业务有很大的帮助。

为使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较为熟练地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拟订技巧，本书尽可能做到直观地表达内容，特别是直接涉及合同条款拟订的内容，尽量多辅以案列，所采用的条款案例也力求具有代表性。另外，本书所选的部分案例综合性较强，将实际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考虑在内，使读者能够增强综合运用合同条款的能力。

本书针对的读者对象主要是企业中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的工作人员以及有意于从事外贸工作的人员，对于在校攻读国际经济与贸易及相关专业的学生、相关院校的教师亦有一定的帮助。本书所编写的内容并非很新颖，但却恰恰是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非常重要的内容，几乎每笔业务都必不可少，这尤其应引起读者注意。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一直得到中国纺织出版社姜冰老师的指导、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另外，本书编写过程中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成果，在此一并谢过。

国际货物买卖活动发展迅速，相关合同条款也不时有新的发展和变化。另外，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诸多缺陷和不足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电子邮箱为：lhl7683@yahoo.com.cn

梁焕磊

2008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一、合同的含义及基本特征	(1)
二、合同的基本类型	(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
一、买卖合同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
二、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与惯例	(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12)
一、交易磋商的形式与内容	(13)
二、交易磋商的一般流程	(14)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5)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与主要条款	(29)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29)
二、常见合同范本	(37)
第二章 贸易术语解析	(43)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43)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43)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44)
第二节 《2000 通则》中的 E 组贸易术语解析	(49)
一、E 组贸易术语含义及双方主要义务	(49)
二、使用 E 组术语时的注意事项	(51)
第三节 《2000 通则》中的 F 组贸易术语解析	(52)
一、F 组贸易术语概述	(52)

二、F 组各贸易术语解析	(53)
第四节 《2000 通则》中的 C 组贸易术语解析	(63)
一、C 组贸易术语概述	(63)
二、C 组各贸易术语解析	(64)
第五节 《2000 通则》中的 D 组贸易术语解析	(79)
一、D 组贸易术语概述	(79)
二、D 组各贸易术语解析	(80)
第六节 贸易术语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运用	(89)
一、各组贸易术语回览	(90)
二、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选用适当的贸易术语	(93)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贸易术语条款	(96)
第三章 合同标的物条款	(99)
第一节 商品名称条款	(99)
一、商品名称的含义及合同中列明商品名称的意义	(99)
二、商品命名的方法	(100)
三、合同中品名条款的内容及其拟订	(101)
四、合同中拟订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102)
第二节 商品质量条款	(103)
一、商品质量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103)
二、对商品质量的要求	(105)
三、表示商品质量的方法及品质条款的拟订	(109)
四、约定品质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13)
第三节 商品包装条款	(116)
一、运输包装	(117)
二、销售包装	(118)
三、定牌和中性包装	(120)
四、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121)
五、合同中约定包装条款的注意事项	(122)

第四节 商品数量条款	(122)
一、合同中约定商品数量条款的重要意义	(122)
二、数量的计算	(123)
三、常用的度量衡制度与计量单位	(125)
四、合同中商品数量条款的约定	(126)
五、合同中约定商品数量条款应注意事项	(127)
第四章 商品价格条款	(129)
第一节 商品价格概述	(129)
一、商品价格的种类	(129)
二、国际货物买卖中商品价格的掌握	(131)
第二节 佣金与折扣条款	(138)
一、佣金	(138)
二、折扣	(14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41)
一、价格条款的内容及其拟订	(141)
二、常用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143)
三、订立价格条款时的注意事项	(14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条款	(147)
第一节 运输方式条款	(147)
一、海洋运输	(147)
二、航空运输	(152)
三、铁路运输	(154)
四、公路运输	(155)
五、其他运输方式	(156)
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运输方式条款	(159)
第二节 装运时间条款	(160)
一、国际货物运输中的装运时间	(160)

二、装运时间条款的规定方法	(160)
三、合同中规定装运时间的注意事项	(163)
四、装运通知的规定	(163)
第三节 装卸地点条款	(164)
一、装运港(地)和目的港(地)条款	(165)
二、转运港(地)的规定	(168)
三、最终目的地的规定	(169)
第四节 分批装运与转运条款	(169)
一、分批装运条款	(169)
二、转运条款	(172)
第五节 装卸时间、滞期、速遣条款	(174)
一、装卸时间的规定	(174)
二、滞期、速遣条款	(176)
第六节 运输单据条款	(178)
一、运输单据概述	(178)
二、各种主要运输单据	(178)
三、合同中运输单据条款的约定	(189)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9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91)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91)
二、保险的基本原则	(192)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95)
一、基本险别	(195)
二、附加险别	(200)
三、专门险别	(204)
第三节 我国其他运输方式货运保险条款与险别	(205)
一、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206)
二、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206)

三、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207)
第四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08)
一、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的保险险别	(209)
二、协会货物条款中主要险别的承保风险与除外责任	(209)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保险条款的拟订	(212)
一、约定由何方办理保险	(213)
二、约定由何方办理保险、投保金额和保险险别	(214)
三、约定相关事项	(215)
第七章 国际货款支付条款	(219)
第一节 支付工具条款	(219)
一、票据概述	(219)
二、汇票	(223)
三、本票	(230)
四、支票	(231)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支付工具条款	(233)
第二节 汇付业务及相关条款	(234)
一、汇付的含义、性质及特点	(234)
二、汇付业务中的当事人	(235)
三、汇付的类型及其一般业务流程	(236)
四、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38)
五、合同中的汇付条款	(239)
第三节 托收业务及相关条款	(239)
一、托收的定义及性质	(239)
二、托收业务中的当事人	(240)
三、托收的类型及其一般业务流程	(240)
四、托收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应用	(244)
五、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246)
六、出口业务中使用托收时应注意的问题	(247)

七、合同中的托收条款	(248)
第四节 信用证业务及相关条款	(249)
一、信用证概述	(249)
二、信用证业务中的有关当事人	(253)
三、信用证业务的一般流程	(256)
四、信用证的开立方式	(257)
五、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259)
六、信用证的类型	(261)
七、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69)
八、合同中的信用证支付条款	(270)
第五节 支付方式的选用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270)
一、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	(271)
二、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	(272)
三、汇付、托收和信用证三者相结合	(273)
四、备用信用证与跟单托收相结合	(274)
第八章 检验检疫与索赔理赔条款	(277)
第一节 商品检验检疫概述	(277)
一、商品检验检疫在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	(277)
二、与商品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	(278)
第二节 商品检验检疫的时间与地点	(280)
一、在出口国检验检疫	(280)
二、在进口国检验检疫	(281)
三、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验	(283)
四、装运港(地)检验重量,目的港(地)检验品质	(284)
第三节 检验检疫机构	(285)
一、官方检验检疫机构	(285)
二、独立检验检疫机构	(288)
三、合同中约定检验检疫机构的条款	(288)

第四节 检验检疫的内容及标准	(290)
一、检验检疫的内容	(290)
二、检验检疫的标准	(291)
第五节 检验检疫证书	(292)
一、检验检疫证书的重要作用	(292)
二、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主要检验检疫证书	(294)
第六节 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	(296)
一、单独列明检验检疫条款	(296)
二、检验条款与索赔条款相结合	(296)
第七节 索赔理赔条款	(297)
一、异议与索赔条款	(298)
二、罚金或违约金条款	(301)
三、定金罚则	(302)
第九章 贸易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条款	(303)
第一节 贸易争议解决条款	(303)
一、解决争议的主要方式	(303)
二、仲裁协议	(305)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306)
第二节 不可抗力条款	(310)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	(310)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	(311)
三、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312)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	(313)
第十章 单证条款	(317)
第一节 国际商务单证概述	(317)
一、国际商务单证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317)
二、国际商务单证的产生和发展	(317)

三、外贸单证的种类	(318)
四、国际商务单证操作的基本要求	(319)
第二节 商业发票	(324)
一、商业发票的含义与主要作用	(324)
二、商业发票应具备的内容	(325)
三、常见商业发票范本	(325)
第三节 包装单据	(325)
一、包装单据的含义与作用	(325)
二、包装单据的种类	(328)
三、常见包装单据范本	(329)
第四节 运输单据	(331)
一、运输单据概述	(331)
二、常见运输单据范本	(331)
第五节 保险单据	(331)
一、主要保险单据	(331)
二、常见保险单范本	(333)
第六节 原产地证明书	(333)
一、原产地证明书的含义和重要作用	(333)
二、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33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产地证明书	(336)
四、其他类型的产地证	(338)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单据条款	(338)
一、预先印就内容	(341)
二、具体单据内容单独填写	(342)
三、两种方式相结合	(342)
参考文献	(343)

第一章 概述

在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合同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种合同，是国际贸易赖以发展的基础。这类合同既具有所有合同共有的性质，又有自身所独有的特性，了解并熟练掌握制订该类合同的原理和运用方法，是国际贸易得以顺畅进行的重要保证。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含义及基本特征

(一) 合同的含义

在英美法系国家，传统的观念认为合同是法律为之提供救济的诺言，该定义被沿用至今。而大陆法系国家则认为合同的本质是“合意”，即为协议，是合同各方的意思一致。

在当今社会的国际商事活动领域中，普遍的观点是认为合同和协议之间并无本质上的区别，有关当事人意思表示上的一致即可使合同成立，这与大陆法系的传统观念是一致的。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精神亦大致如此。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合同（Contract）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也就是协议，是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约定、合意。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只有当事人所做出的意思表示合法，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

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从成立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是由订立合同的双方在特定条件下对商定事件的文字形式的记录，只要是没有违反法律，没有自我矛盾的合同条文，双方自愿订立，没有伤及第三人利益，订立合同的出让方对标的物有处分权，订立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出于欺骗目的，合同就是有效的、受法律保护的。

（二）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这里所说的合同是指受《合同法》调整的合同，即狭义合同，其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①合同是两个以上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②合同以产生、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

③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表现在：

①自成立起，合同当事人都要接受合同的约束。

②如果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③除不可抗力等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外，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④合同书是一种法律文书，当当事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合同书就是解决纠纷的根据。

⑤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的保护。

二、合同的基本类型

从不同的标准来划分，合同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是否以偿付为代价，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享有合同权利并需要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合同权利而不偿付任何代价的合同。有些合同只能是有偿的，如买卖、互易、租赁等合同；有些合同只能是无偿的，如赠

与等合同；有些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如委托、保管等合同。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单务合同原则上为无偿合同，但有的单务合同也可为有偿合同，如有息贷款合同等。

（二）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可把合同分为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合同，如赠与、借用合同就是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如买卖、互易、租赁、承揽、运送、保险等合同为双务合同。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又称不要物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交付标的物方能成立的合同。

（四）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

（五）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根据订立的合同是为谁的利益，可将合同分为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是指仅订约当事人享有合同权利和直接取得利益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是指订约的一方当事人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使其获得利益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第三人既不是缔约人，也不通过代理人参加订立合同，但可以直接享有合同的某些权利，可直接基于合同取得利益。例如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间是否有主从关系，可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指不依赖其他合同而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合同。

（七）预约合同与本合同

根据订立合同是否有事先约定的关系，可将合同分为预约合同与本合同。

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本合同是指将来应订立的合同。

（八）定式合同

定式合同，又称定型化合同、标准合同，是指合同条款由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对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合同，亦即一方当事人要么整体上接受合同条件，要么不订立合同。

（九）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是在网络条件下当事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目的，通过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来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电子合同具有同纸面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是纸面合同的替代者。而且电子合同还有纸面合同无法匹敌的优势，那就是能够在计算机中原样归档、检索，提供有用的数据，方便企业查找相关信息。

电子合同与传统合同所包含的信息大致相同，同样是对签订合同的各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进行界定的文件。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买卖合同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买卖合同

1. 买卖合同的含义

买卖合同是卖方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给买方，买方支付价款的合同。

2. 买卖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

（1）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财产所有权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这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也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法律后果，故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是民事主体取得财产所有权的重要手段。

（2）买卖合同是有偿的双务合同

买方因为有支付价款的义务，所以可以取得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卖方也因为有收受相对应价款的权利，而失去了其出卖财产的所有权。